

# 柳州市柳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柳北住建批〔2026〕16号

## 关于年处理加工 10 万吨废弃资源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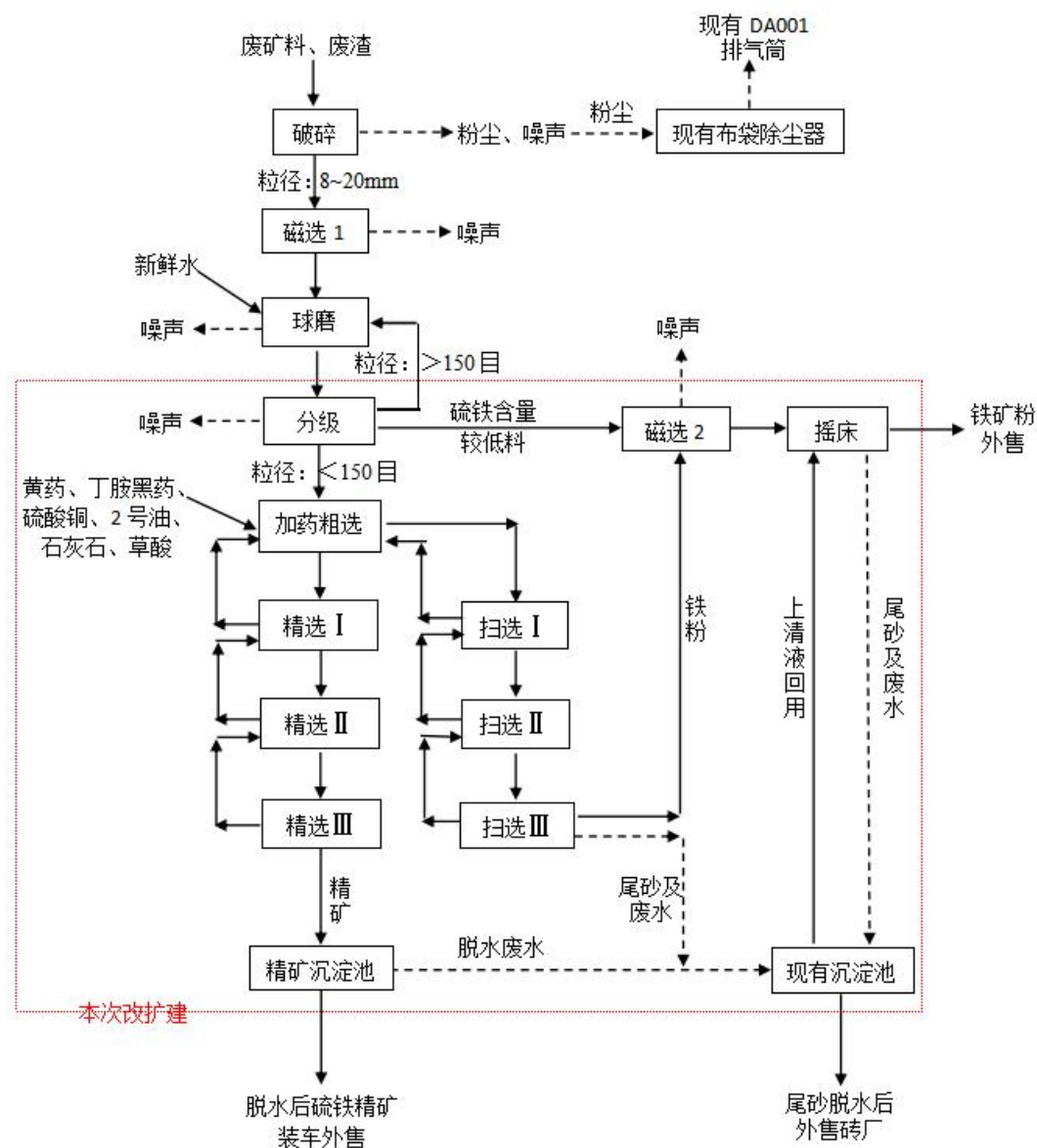
柳州市利惠钢渣加工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上报的《年处理加工 10 万吨废弃资源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我局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表意见。该环评报告能按有关规范编制，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客观全面，提出的环保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，可作为该项目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。

二、该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北区长塘村射击场麻风山旁山岭厂房，地块总占地面积约 26666.67 m<sup>2</sup>，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2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。该项目为扩建项目，主要生产内容及规模为：本项目在现有租赁厂区内进行扩建，本次扩建主要通过新建浮选车间钢架棚，同时依托现有球磨车间钢架棚、原料棚、成品棚等生产，对外购废渣、废矿料等经加工后得到成品硫铁精矿、铁矿粉外售，产品规模共计 60000t/a。

三、生产工艺：



本次扩建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

项目已在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并联审批监管平台备案（项目代码 2607-450205-04-01-610333）。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址、工艺、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

四、项目须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，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施工期主要为钢架棚建设、地面硬化等建设施工过程中会产生施工扬尘、施工机械尾气、施工废水、噪声、建筑垃圾等，以及部分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会产生粉尘、包装废弃物、噪声等污染。采取相应环境保护措施减缓施工期的环境影响。

（二）运营期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及工艺，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要求。

（三）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、装卸和运输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颗粒物。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要求。

（四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等。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，全部用于周边旱地施肥，不外排。生产废水经厂内沉淀池处理后，循环回用不外排。

（五）妥善处置固体废物。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固废、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。一般固废主要包括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、沉淀池沉渣等，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

（GB18599-2020）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，妥善收集后进行综合利用。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润滑油、废油桶、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，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危险废物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执行、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-固体废物贮存（处置）场》（GB15562.2-1995）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设置危废暂存库间暂存，按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》（HJ1276-2022）设置警示标志，做好危险

废物警示并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理，禁止焚烧或乱倒乱弃。生活垃圾统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。

（六）加强环境管理，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，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五、认真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能正式投入使用，否则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六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、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七、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

2026 年 8 月 19 日

(信息是否公开：主动公开)